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新农〔2026〕86号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大专项 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5年新罗区农机化工作要点》（龙新农机〔2025〕5号）等文件精神，2025年，我区一分田农机专业合作社和联铭农机专业合作社承担了机械化示范推广演示和水稻机收减损培训监测等任务，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将《龙岩市财政局等八部门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大专项（涉农项目整合）资金的通知》（龙财预指〔2024〕1号）文下达的资金结余部分0.6894万元分别补助上述两家合作社。其中新罗区一分田农机专业合作社补助0.45万元，新罗区联铭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补助

0.2394 万元。补助资金从龙财预指〔2024〕1 号支出 0.6894 万元，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印发